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秀集团”）通知，越秀集团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21〕887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无异议函》”），深交所对越秀集团申请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无异议。《无异议函》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，越秀集团将在《无异议函》有效期内，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，择机发行、发行部分或不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越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,628,593,36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82%；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17,952,509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7%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越秀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进展，并依法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8日